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71号

罪犯高云华，男，1986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云华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12元，账户余额210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